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2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并法院已裁定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其辰”）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天津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并法院已裁定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379,721	2.07%	0.89%	否	2022-11-29	2025-11-28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1,157	0.01%	0.00%	否	2022-11-29	2025-11-28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4,420,878	2.08%	0.89%	—	—	—	—	—

相关情况说明

1、因合同纠纷，天津其辰持有本公司14,420,878股股票于2022年11月29日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司法冻结。

2、目前，苏州中院已作出裁定，解除对天津其辰持有的14,420,878股股票的冻结。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津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413,333	42.72%	14,420,878	0	1.73%	0.89%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5.31%	0	0	0.00%	0.00%
诸暨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4,718	3.46%	0	0	0.00%	0.00%
合计	835,732,160	51.48%	14,420,878	0	1.73%	0.8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份解除冻结事项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